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路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修路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修路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1 名股东共计发行 4,083,264 股，每



股发行价格 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8,1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名下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201000273861561 公司账户，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8,16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01000273861561），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208,16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231,271.11 元，其中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 8,123,295.46 元，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107,975.65 元。2021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11.1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1 年 4 月 12 日，修路人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201000273861561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8,167.5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8,000,000.00 元将用于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2,208,167.50 元将用于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08,160.00 元，比预计金额少 7.50 元，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关于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1,271.1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208,16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	100,191.85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31,271.1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31,271.11
具体用途：	
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	8,123,295.46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107,975.65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111.11
(五)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了具体使用金额。具体为公司将原定用于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的 100,191.85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而在事后履行补充会议审议程序的问题。具体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 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整改建议

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会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履行会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